**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1741ZCG11B36**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_Toc28123527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_Toc281235275)[容](#_Toc281235275) [6](#_Toc28123527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_Toc28123529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4](#_Toc28123530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281235306)[51](#_Toc281235306)

[一、自查表 54](#_Toc281235307)

[二、资格性文件 57](#_Toc281235308)

[三、商务部分 66](#_Toc281235309)

[四、技术部分 77](#_Toc281235310)

[五、价格部分](#_Toc281235311) [81](#_Toc28123531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委托编号：0809-1741ZCG11B3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0809-1741ZCG11B36
2.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3. 采购预算：￥1,000,000.00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内容** | **交货期** | **数量** | **供应商数量** |
| 光缆 | 每批下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 | 一批 | 一家 |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得拆分。（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报名和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已使用“三证合一”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须另附从营业执照颁发部门官方网站上打印的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须提供完整的网上查询路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16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名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名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加工本次采购货物的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做出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为保障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和效率，投标人近三年无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承诺公平竞争（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报名和投标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请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原件检查后退还）及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19日每天8：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须另交纳6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款到即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后果）。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7443400182600049783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20-8317210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0日10时00分（注9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0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6日止。

十二、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方式传真、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机构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洽谈，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镇荔乡路81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32821636或020-3282160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赖先生、麦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172223

E-mail：[gdhualun@gdhualun.com](mailto:gzzyzb@21cn.com).cn 网址：[http：//www.gdhualun.com.cn/](http://www.gzzy.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设备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电子产品必须有广电总局的入网许可证书。

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各分包内设备单价与权重乘积之和。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内容** | **采购预算** | **数量** | **供应商数量** |
| 光缆 | 人民币100万元 | 一批 | 一家 |

本项目带★号均为必须响应的关键条款,关键条款负偏离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二、项目需求、设备功能指标要求

###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芯数** | **单位** | **权重**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GYTA光缆 | 4芯 | 公里 | 15.0% | 1960 | 在此基础上可将纤芯增加到288芯／公里 |
| 2 | GYTS光缆 | 4芯 | 公里 | 10.0% | 2110 |
| 3 | GYTA53光缆 | 4芯 | 公里 | 2.0% | 3520 |
| 4 | 1至3项每增加1纤芯/公里 | 1纤芯\*公里 | | 58.0% | 110 |
| 5 | GJXH-2B6 | 2 | 公里 | 10.0% | 600 |  |
| 6 | GJXH-4B6 | 4 | 公里 | 5.0% | 820 |  |

**注：(1)每种规格的中标数量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调整。**

**(2)综合总价=各单项材料投标单价×数量之和，取综合总价作为评标价格。**

**(3)本项目选出1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

**(4)产品必须有广电总局大于或等于288芯的入网许可证书。**

### B、**1-4项技术要求**

（一）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光缆中的光纤必须为A级纤芯，必须与现有光缆无缝连接（二氧化硅系单模光纤即G652D型光纤），投标单位应选用同规格、同档次或以上（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光缆产品进行报价，且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参数，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提供相关资料。

（二）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光缆中的光纤必须与现有光缆无缝连接（二氧化硅系单模光纤即G652D型光纤）。单模光纤特性应优于ITU-TG.652、ITU-TG.653的建议值并符合GB/T9771-2008、YD/T769-2003规定。

在光缆的制造长度上，光纤必须是一个连续长度，不包含连接点。

1.1光纤的尺寸参数

光缆所使用的单模光纤的尺寸参数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光纤的尺寸参数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模场直径（1310nm） | μm | 9.3±0.4 |
| 芯同心度误差 | μm | ≤0.6 |
| 包层直径 | μm | 125±1 |
| 包层不圆度 | % | < 1.0 |

1.2光纤的传输特性和截止波长

1.2.1光纤的衰减、色散和截止波长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光纤的传输特性和截止波长

|  |  |  |
| --- | --- | --- |
| 项目 | 波长 | 技术指标 |
| A级 |
| 衰减系数最大值 | 1310nm | ≤0.35dB/km |
| 1550nm | ≤0.21dB/km |
| 零色散波长范围 | | 1300-1324nm |
| 零色散斜率最大值 | | ≤0.092 ps / （nm2·km） |
| 截止波长λcc | | ≤1260nm |
| 1288-1339nm最大色散系数绝对值 | | ≤3.5 ps / （nm·km） |
| 1550nm最大色散系数绝对值 | | ≤18 ps / （nm·km） |

1.2.2用OTDR对光纤从任一端进行检测时，在1310nm波长，一根连续光纤长度上不应有超过0.1dB的不连续点，在1550nm波长，一根连续光纤长度上不应有超过 0.05dB的不连续点。同时，从光纤两端测得的衰减值之差不得超过0.05dB/km。

1.3光纤强度筛选水平

成缆前每根光纤应受强度筛选试验。光缆用光纤全长强度筛选试验水平为0.69Gpa（约1%的应变），施力时间为1s。

1.41550nm波长弯曲损耗

光纤在直径为30mm的圆柱上复绕100圈后，A类光纤在1550波长上测得的附加衰减应小于0.1dB，

1.5投标人应提供光缆所用光纤的典型折射率分布曲线图。

1.6光纤色标应鲜明，光纤着色层应不迁染、不褪色，用丙酮或酒精擦拭亦同。

1.7光纤应具有涂覆层并有效地保护光纤，涂覆层由硅树脂、丙烯酸盐树脂或其他材料涂制而成。涂覆层与光纤包层表面紧密结合，以保持包层表面原有的完整性。

1.8光缆采用层绞式单模光缆，最大芯数为216芯。

1.9光缆护层结构采用PAP双面涂塑铝带+PE外护套，其中PE外护套标称厚度≥2.0mm，铝带厚度≥0.15mm, 铝带纵包重叠宽度≥6mm。

1.10光缆采用全木或铁木盘密封包装，每一盘光缆均附有出厂测试数据表和产品合格证。

1.11 光缆使用的原材料要求：

1.11.1光纤使用符合ITU-TG.652标准的单模纤芯；

1.11.2松套管使用符合YD/T1118-2001标准的材料；

1.11.3纤油膏采用英国尤尼吉尔公司400N油膏；

1.11.4缆油膏采用英国尤尼吉尔公司128F油膏；

1.11.5外护套使用符合GB15065-1994标准的MDPE胶料；

1.11.6钢带使用符合YD/T723-194标准的材料；

1.11.7加强芯采用高强度磷化钢丝。

2.中心束管式全填充型通信光缆

2.1中心束管式全填充型通信光缆的命名、结构按YD/T769-2003标准执行。

2.2中心束管式通信光缆（包括下地和架空）采用：

GYXTW（金属加强构件、中心束管、填充式、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结护层）。

GYXTS（金属加强构件、中心束管、填充式、钢-聚乙烯粘结护层）。

2.3光缆结构及材料

2.3.1中心束管式单模光纤的缆芯是一包括多芯充油单模光纤松套管，松套管中的单模光纤性能应符合光纤技术要求。

2.3.2识别标志：按YD/T769-2003标准执行，光纤采用全色谱，其色谱排列为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若松套管中不足12芯时，色谱从左至右依次截取，用于识别的色标应鲜明，并不应迁移到相邻的其他光缆元件上；当超过12芯时，光纤应扎束或在光纤表面添加色环以区分，对于扎束光纤，应用有色扎纱区分，其颜色应从上述色谱中选择。

2.3.3二次补覆松套管

松套管的材料应采用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采用进口材料）、聚丙烯塑料或其他合适的塑料，PBT和PP性能应符合YD/T1118.1和YD/T1118.2规定。松套管内壁与光纤之间应有足够空间，松套管应圆整、光滑，且外径均匀，松套管的厚度也应均匀，同心度好。光纤的填充密度应不大于50%，松套管的几何尺寸也可根据管内光纤芯数改变，其外径标称值宜为2.5-6.0 mm，容差应不劣于±0.1 mm；厚度应随外径增大，其标称值宜为0.4-1.0 mm，容差应不劣于±0.05 mm。

2.3.4填充油膏（纤膏）

松套管中的填充油膏应对光纤不产生应力，具有与其它材料相容性好的性能，并使光纤的色标不变色、不迁移，不损害光纤传输特性且不影响光纤的使用寿命。松套管中应全部充满油膏（采用UNIGEL纤膏），油膏应保证-20度时不固化，+70度时不滴流。

2.3.5松套管内光纤余长

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和使用要求，规定光纤的余长控制在0.1%左右。光纤在松套管中的余长应均匀稳定，以使光缆的拉伸性能和衰减温度特性符合本标准规定。

2.3.6加强构件

加强构件应在PE护层中或中心松套管外，可以是金属的或非金属的。加强构件应具有足够的截面、杨氏模量和弹性应变范围。

金属加强构件应采用高强度单圆磷化钢丝，其表面应圆整光滑。钢丝的杨氏模量应不小于190Gpa。中心束管的圆钢丝铠装根数为12根圆钢丝。在光缆制造长度内加强构件不允许接头。

非金属加强构件宜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杆，其杨氏模量宜不低于50Gpa，应符合YD/T1181.1规定。在光缆制造长度内，FRP不允许接头。

2.3.7护套

光缆常用护套有夹带两根平行钢丝的钢-聚乙烯粘结护套（W护套）、夹带两根平行钢丝的聚乙烯粘结护套、加强构件为FRP均匀分布放置的聚乙烯粘结护套和金属加强构件均匀分布放置的钢（铝）-聚乙烯护套。

护套应采用进口黑色聚乙烯护套料（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采用北欧化工或美国联炭公司产品），同时，护套应紧密包覆在松套管和加强构件上或包覆在纵包钢带和加强构件上。护套表面应光滑平整，无裂缝，无气泡，无砂眼和机械损伤等。用于聚乙烯护套的原料应为新料，不允许回填料。

用电火花试验检验其完整性时，在表3规定的试验电压下聚乙烯应不击穿。

表3 聚乙烯套电火花试验电压 KV

|  |  |  |
| --- | --- | --- |
| 电压类型 | 直流 | 交流 |
| 试验电压（最小值） | 9t，最高25 | 6t，最高15 |
| 注1：t为聚乙烯套的标称厚度，mm。  注2：交流试验电压系有效值。 | | |

护套的绝缘及耐压性能：将光缆浸泡在水中24小时后聚乙烯外套的电性能应符合：在直流电压500V下对水绝缘应不小于2000MΩ•KM；耐电压水平应不低于在直流电压15KV下2min不击穿。

粘结护套的钢带与聚乙烯套之间的剥离强度和53型外护层搭接重迭处钢带之间的剥离强度都应不小于1.4N/mm。

聚乙烯套的机械物理特性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护套的机械物理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聚乙烯种类 | 热老化试验 | 抗拉强度 | 断裂伸率 | 热收缩率 | 耐环境应力开裂 |
| 中密度MDPE | 热老化处理前 | 最小值12.0MPa | 最小值350% | — | 耐环境应力开裂（50℃，96 h）  失效数/试样数：  0个/10个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TS︱ | 最大值20% | — | — |
| 热老化处理后 | — | 最小值300% | —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EB︱ | — | 最大值20% | — |
| 热处理 |  |  | 5% |
| 注1：抗拉强度、断裂伸率热老化处理温度100±2℃；热老化处理时间24×10h。  注2：热收缩率的热处理温度115±2℃；热处理时间4h。 | | | | | |

2.3.7.1 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结聚乙烯护套（W护套）

W护套光缆在中心松套管外施加一层纵包搭接的钢塑复合带挡潮层，再同时挤包一层夹带钢丝的黑色聚乙烯套。聚乙烯套与复合带之间、以及复合带两边缘搭接处的带子之间应相互沾结为一体。复合带采用不轧纹复合带或轧纹复合带，其搭接的重迭宽度不小于缆芯周长的20%。挡潮钢带上任何一点的厚度应不小于0.13mm。

钢塑复合带应符合YD/T723.3规定的双面复合粘结剂薄膜钢带的要求。钢带标称厚度为0.15mm，复合薄膜的标称厚度为0.05mm。在光缆制造长度上允许有少量复合带接头，接头间的距离应不少于350m，接头处应电气导通和恢复塑料的复合层。含接头的复合带强度应不低于不含接头的相邻段强度的80%。

加强件外缘至聚乙烯套外缘的聚乙烯厚度标称值为1.0 mm，最小值应不小于0.8 mm。

2.3.7.2 钢-聚乙烯粘结护套

钢-聚乙烯粘结护套光缆在中心松套管外施加一层螺旋层绞的细圆磷化钢丝层，然后在细圆钢丝层外挤包一层纵包搭接的钢塑复合带挡潮层，再同时挤包一层黑色聚乙烯套。聚乙烯套与复合带之间、以及复合带两边缘搭接处的带子之间应相互沾结为一体。复合带搭接的重迭宽度不小于缆芯周长的20%。挡潮钢带上任何一点的厚度应不小于0.13mm，挡潮铝带上任何一点的厚度应不小于0.14mm。

钢塑复合带应符合YD/T723.3规定的双面复合粘结剂薄膜钢带的要求。钢带标称厚度为0.15mm，复合薄膜的标称厚度为0.05mm。在光缆制造长度上允许有少量复合带接头，接头间的距离应不少于350m，接头处应电气导通和恢复塑料的复合层。含接头的复合带强度应不低于不含接头的相邻段强度的80%。

聚乙烯护套厚度标称值应不小于2.0 mm，最小值应不小于1.8mm。

2.3.8阻水层

为保证光缆具有良好的抗渗水能力，应在钢带与缆芯之间设有阻水层，阻水层的材料是吸水膨胀的阻水材料。并用阻水油膏填充（UNIGEL）。

2.4光缆的技术要求

2.4.1光缆制造长度上的衰减系数和色散指标应符合前述规定。

2.4.2粘结护套的金属带屏蔽层应保持电气导通。

2.4.3光缆的机械物理特性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光缆的机械物理特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技术要求 | |
| 拉  伸 | 受力情形 | 短暂（敷设时） | 长期（工作时） |
| 缆中光纤允许应变，% | ≤0.15 | ≤0.05 |
| 允许拉力，N | ≥1500 | ≥600 |
| 压扁，允许压力，N/100mm | | ≥1000 | ≥300 |
| 冲击 | | 冲击重量450g，冲锤落高1m，对间隔0.5m的5个点进行冲击，每点5次。 | |
| 反复弯曲 | | 负载为150N，弯曲次数30次。 | |
| 扭转 | | 轴向张力为150N，受扭长度1m，扭转角度无铠装光缆为±180度，铠装光缆为±90度，扭转次数10次。 | |

在上述拉力测试下，光缆中全部光纤都不断裂，护套应无目力可见的裂纹，同时，光缆在静态弯曲（长期使用）中，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为光缆外径的10倍，动态弯曲（安装时）中，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为光缆外径的20倍。

2.4.4光缆渗水性能

在常温下，将1m高水柱的水头加到3m长光缆的一端，24小时后，在另一端应无水渗出。

2.4.5光缆滴流性能

将30cm长光缆样品，竖直放在70度高温下24小时，不应有油滴下。

2.4.6光缆整体稳定性：长期使用过程中，光缆护层与缆芯之间不应发生位移。

2.4.7光缆使用寿命：光缆的使用寿命不小于25年。

2.4.8光缆应具有在-20度低温下承受弯曲半径为15倍缆径的U形弯曲和耐冲击的能力，但水下光缆除外。

2.5光缆的外护套上应有识别标志，识别标志包括：增城有线电视、制造厂名、制造年月、光缆型号。

2.5.1标志应清晰，并与护套粘附牢固，经过擦拭试验后应能可辨认。

3.层绞式光缆

3.1层绞式光缆的命名、结构按YD/T901-2009标准执行。

3.2层绞式光缆采用：

GYTA（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GYTS（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钢-聚乙烯粘结护套）

GYTA53（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铝-聚乙烯粘结护套、纵包皱纹钢带铠装、聚乙烯套）

3.3层绞式光缆的结构应是全截面阻水结构，即水在缆芯和护层中都不能纵向横流，但钢丝铠装部分可除外。层绞式光缆的每根松套管内的光纤数：36芯以下为4芯、6芯、8芯、12芯可选，36芯以上为8芯和12芯可选。

3.4层绞式光缆中的光纤识别标志按YD/T901-2009标准执行，光纤采用全色谱，其色谱排列为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若松套管中不足12芯时，色谱从左至右依次截取，用于识别的色标应鲜明，并不应迁移到相邻的其他光缆元件上。

松套管的几何尺寸可根据管内光纤芯数改变，其外径标称值宜为1.8-3.0 mm，容差应不劣于±0.1 mm；厚度应随外径增大，其标称值宜为0.3-0.5 mm，容差应不劣于±0.05 mm。

松套管应有识别色标，其颜色应符合GB/T6995.2规定，并且不褪色不迁移。色标宜为全色、环状或条状。

松套管其他性能与填充油膏的各种技术规范、材料均同中心束管式光缆相关要求。

3.5层绞式光缆的结构

3.5.1填充绳

填充绳用于在松套光纤绞层中填补空位，以使缆芯圆整。填充绳应是圆形实心聚烯烃塑料圆丝，其外径应与松套管的选定外径相同，表面应圆整光滑。所用塑料应与填充复合物相容。

3.5.2加强构件

加强构件应在光缆的中心位置，可以是金属的或非金属的。加强构件应具有足够的截面、杨氏模量和弹性应变范围。

金属加强构件应采用高强度单圆磷化钢丝，其表面应圆整光滑。或可由钢丝构成1×7单股钢丝绳。单钢丝的杨氏模量应不小于190Gpa，钢丝绳的有效杨氏模量应不小于170Gpa。在光缆制造长度内加强构件不允许接头。

非金属加强构件宜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杆，其杨氏模量宜不低于50Gpa，非金属辅助加强构件宜用芳纶丝束，其杨氏模量宜不低于80Gpa。在光缆制造长度内，FRP不允许接头；每束芳纶丝允许有1个接头，但在任意200m长度内只允许有1个丝束的接头。

采用钢丝加强构件时，根据需要在它的表面上挤包一层适当厚度的塑料垫层（72芯以上应有塑料垫层），并在垫层下采取适当的阻水措施即予涂油膏，以防止纵向渗水。塑料垫层表面应圆整光滑，外径应适当，其材料应与填充复合物相容，其外径应与选用光纤的松套管尺寸及光缆中光纤的数量相适应。

加强构件与松套管之间三角区空隙应填满阻水油膏。

3.5.3扎纱

扎纱一般有纯涤纶线或聚脂纱，扎纱节距为10-20mm，或根据缆芯的绞合节距调整，扎纱紧密。并用阻水油膏填充。

3.5.4绞层

绞层由外径相同的松套管光纤以适当节距层绞在中心加强构件四周构成。层绞可以是螺旋绞，也可以是SZ绞。为了结构稳定可在绞层中心加入一定数量的填充绳。

绞层中各松套管的识别可采用全色谱方式，色谱排列为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若松套管数量不足8根时，色谱从左至右依次截取，标志色应鲜明可辩，在适当的温度范围内应不褪色、不迁染相邻的其它光缆元件。

3.5.5内护套

对于钢-聚乙烯粘结护套钢丝铠装光缆，缆芯上宜再有一层聚乙烯内衬套，其厚度的标称值为1.0 mm，最小值应不小于0.8 mm。聚乙烯内衬套材料采用符合GB/T15065规定的聚乙烯护套料。

3.5.6阻水结构

光缆护套以内的所有间隙应有有效的阻水措施，内衬套及以内的缆芯间隙用填充复合物连续充满，内衬套和护套之间的间隙用涂覆复合物连续充满或连续放置吸水膨胀带。

3.5.7护套

3.5.7.1铝-聚乙烯粘结护套（A护套）

A护套在缆芯外施加一层纵包搭接的铝塑复合带挡潮层，同时挤包一层黑色聚乙烯套。聚乙烯套与复合带之间、以及复合带两边缘搭接处的带子之间应相互沾结为一体。复合带搭接的重迭宽度应不小于5 mm或缆芯直径＜8 mm时不小于缆芯周长的20%。聚乙烯套厚度标称值为1. 8 mm，最小值应不小于1.5mm，任何横截面上的平均值应不小于1.6mm。但有53型外护层时，标称值为1.0mm，最小值应不小于0.8mm，平均值应不小于0.9mm。挡潮铝带上任何一点的厚度应不小于0.14mm。

3.5.7.2钢-聚乙烯粘结护套（S护套）

S护套光缆应在缆芯外施加一层纵包搭接的皱纹钢塑复合带挡潮层，同时挤包一层黑色聚乙烯，并且使聚乙烯套与复合带之间，以及复合带两边缘搭接处的带子之间相互沾结为一体。复合带纵包后的皱纹应成环状，其搭接的重迭宽度应不小于5 mm或缆芯直径＜8 mm时不小于缆芯周长的20%。护套厚度标称值为1. 8 mm，最小值应不小于1.5mm，任何横截面上的平均值应不小于1.6mm。但有33型或333型外护层时，标称值应不小于1.0mm，最小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80%，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挡潮钢带上任何一点的厚度应不小于0.13mm。

3.5.7.3 聚乙烯护套

聚乙烯护套光缆应在缆芯外挤包一层黑色聚乙烯护套，厚度标称值为2.0mm，最小值应不小于1.6mm，任何横截面上的平均值应不小于1.8mm。但有53型外护层时，标称值为1.0mm，最小值应不小于0.8mm，平均值应不小于0.9mm。

3.5.7.4 层绞式光缆护套其余规格要求同中心束管光缆。

3.5.8 外护层

3.5.8.1 53型

53型外护层采用与S护套相同的结构（3.5.7.2），但聚乙烯套厚度的标值为2.0mm，最小值应不小于1.6mm，任何横截面上的平均值应不小于1.8mm。护套与钢带之间应用吸水膨胀带或纱、阻水环或其他阻水材料进行阻水。

3.5.8.2 层绞式光缆外护层其余规格要求同中心束管光缆。

3.5.9 光缆护套下面和外护层的聚乙烯外套下面可放置撕裂绳，撕裂绳应连续贯通整根光缆长度，不吸湿，不吸油，具有足以开启光缆的强度。

3.6光缆标志

光缆标志的内容应包括：增城广电、光缆产品的型号、芯数、记米长度、制造厂名称或商标、制造年份或生产批号。

3.6.1标志应清晰，并与护套粘附牢固，经过擦拭试验后应能可辨认。

3.7光缆其它技术性能

3.7.1光缆允许承受的拉伸力和压扁力应符合表6规定

表6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缆主要类型 | 敷设方式 | 允许拉伸力（最小值） | | | 允许压扁力（最小值） | |
| FST/G | FST  （N） | FLT  （N） | FSC  N/100 mm | FLC  N/100 mm |
| GYTA/GYTS | 管道 | 1.0 | 1500 | 600 | 1000 | 300 |
| GYTA53 | 直埋 | — | 3000 | 1000 | 3000 | 1000 |

3.7.2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用光缆外径D的倍数表示，应符合表7规定

表7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

|  |  |  |
| --- | --- | --- |
| 外护层型式 | 无外护层 | 53型 |
| 静态弯曲 | 10D | 12.5D |
| 动态弯曲 | 20D | 25D |

3.7.3层绞式光缆的其它技术性能要求同中心束管光缆。

1. 光缆所有填充物：光缆缆芯中连续填充阻水物质。填充材料无毒无味，对身体无害，且易去除。

### C、5-6项蝶形引入光缆主要技术要求和指标

**1. 概述**

1.1 本技术规范书未规定的其它技术要求应不劣于ＩＴＵ—Ｔ、ＩＥＣ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的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未标明日期的ＩＴＵ—Ｔ、ＩＥＣ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均使用最新版本（截至到发标日）。

**2.1光缆中的光纤**

本次招标的光缆中的光纤符合ITU-T G.657A2（B6）标准，若招标方有它种类的光纤使用要求时，也可为其它种类的光纤。

本条款中的技术要求基于如下前提：

本次集中采购光缆中的光纤，均须为在“中国联通G.657A2光纤招投标”后中标的品牌光纤；光纤的技术参数指标，须满足其在投标中所承诺的相应技术参数指标（“G.657A2光纤招标技术规范”，详见附件）。

除偏振模色散（PMD）及传输衰减等两项指标外，光纤在成缆前后的其他技术参数指标，均不得有任何变化。

2.1.1 G.657A2型光纤

2.1.1.1每一批次的所有光纤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2.1.1.2 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1）在1310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5ｄＢ／ｋｍ

在1383ｎｍ±3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小于1310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投标方提供在1383ｎｍ±3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 。

在1550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大于0.25ｄＢ／ｋｍ。

在1285 ～ 1330ｎｍ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1310ｎｍ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7ｄＢ／ｋｍ。

在1525 ～ 1575ｎｍ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1550ｎｍ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5ｄＢ／ｋｍ。

在1310 ～ 1625ｎｍ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值为：0.35ｄＢ／ｋｍ。

（2）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用OTDR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1310ｎｍ和1550ｎｍ处500ｍ光纤的衰减值不大于(α mean +0.10dB)/2，α mean 是光纤的平均衰减系数。

2.1.1.3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λｃｃ的要求:

λｃｃ（在20米光缆＋2米光纤上测试）：≤1260ｎｍ

2.1.1.4偏振模色散

在1550ｎｍ波长光缆单盘偏振模色散系数：≤0.125ｐｓ／；

光纤成缆后必须满足在1550ｎｍ波长光缆链路（≥20盘光缆）偏振模色散系数≤0.10ｐｓ／；Q（概率）=0.01%。

2.1.1.5 光纤在1550ｎｍ、1625ｎｍ波长上的弯曲衰减特性

以15ｍｍ的弯曲半径松绕10圈后，1550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03ｄＢ，1625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1ｄＢ；

以10ｍｍ的弯曲半径松绕1圈后，1550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1ｄＢ，1625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2ｄＢ。

以7.5ｍｍ的弯曲半径松绕1圈后，1550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5ｄＢ，1625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1ｄＢ。

2.1.1.6　测试方法：

2.1.1.2 ～ 2.1.1.5项，按照国家标准和ITU-T G.650建议规定的方法测试。

**2.2 光缆的外形结构**

2

3.1

±

0.15

±0.15

图1 普通蝶形引入光缆结构示意图

图2 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结构示意图

每条光缆中的光纤应为同批次的光纤，且应平行位于光缆的正中心。

**2.3光纤识别**

光纤涂覆层可着色，着色层颜色应是符合GB 6995.2规定的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或青绿色，单纤可为本色或蓝色。2纤的为蓝、橙两色。

**2.4 加强构件**

2.4.1 光缆中应对称放置两根相同的加强构件。光缆中的加强构件可为高强度不锈钢钢丝或磷化钢丝的金属加强构件，也可以为非金属材料的。使用非金属材料应注明选用材质，例如K-FRP，G-FRP等，并具有足够的杨氏模量和弹性应变范围。加强构件应嵌入在护套内，不得外露。在光缆制造长度内，加强构件不允许有接头。若使用K-FRP（芳纶纤维增强塑料杆），其定义和技术要求应参照并满足YD/T 1181的第3部分（截至发标日，此部分正在报批中）的要求。

2.4.2 光缆的加强构件应为2根，平行对称于光缆中。

**2.5护套**

2.5.1 缆芯（和吊线）外应挤包一层具有保护功能的护套，护套材料可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或聚氯乙烯材料。对于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护套材料宜符合YD/T 1113规定。对于聚氯乙烯护套光缆，护套材料宜符合GB/T 8815 中 “90℃护套级软聚氯乙烯塑料”的规定；也可根据用户需要采用其它材料，但其性能应能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2.5.2 护套的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均匀，其断面上应无目力可见的裂纹、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2.5.3 护套应连续地挤包在光纤、加强构件上。

2.5.4 加强构件外和增强构件外的护套最小厚度均应不小于0.4mm。

2.5.5 护套颜色一般为黑色，也可按用户要求的其他颜色进行生产(用于室内的蝶形引入光缆，护套颜色宜采用白色或用户要求的颜色；用于室外的光缆，其护套颜色应为黑色，以抗紫外线)。

2.5.6 蝶形引入光缆护套机械物理性能

光缆护套的机械物理特性应符合表1 规定，除此之外，满足用户要求的其他材料也可采用。

表1 蝶形引入光缆护套机械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指 标 | |
| 聚氯乙烯 | 阻燃聚烯烃 |
| 1 | 抗拉强度 热老化处理前 （最小值） | MPa | 12.5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TS∣ （最大值） | % | 20 |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 2 | 断裂伸长率 热老化处理前 （最小值） | % | 150 | 125 |
| 热老化处理后 （最小值） | % | 125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EB∣ （最大值） | % | 20 |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 3 | 耐热冲击 |  | 表面无裂纹 | － |
| 热处理温度 | ºC | 150±2 | － |
| 热处理时间 | h | 1 |  |
| 4 | 耐环境应力开裂（50ºC，96h） | 个 | － | 0/10 |
| 注：护套性能试验在取样困难时，可采取厂家提供空管或粒料进行试验，也可进行材料验证试验。 | | | | |

**2.6蝶形引入光缆机械特性指标**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允许压扁力应符合表2规定。在长期允许拉力下光纤应变应不大于0.2%，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在短暂拉力下光纤应变应不大于0.4%，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表2 蝶形引入光缆机械特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力时间 | | 拉伸力(N) | | 压扁力(N/100mm) | |
| 短期 | 长期 | 短期 | 长期 |
| 室内 | 非金属加强件 | 100 | 40 | 1000 | 500 |
| 金属加强件 | 200 | 100 | 2200 | 1000 |
| 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 | 600 | 300 | 2200 | 1000 |

**2.7 蝶形引入光缆温度特性**

光缆的适用温度范围及其光纤对于20ºC 时的允许温度附加衰减的分级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蝶形引入光缆温度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代号 | | 适用温度范围（摄氏度） | | 允许光纤附加衰耗（dB/km） | |
| 级别 | | 底限 | 高限 | 1310nm | 1550nm |
| 室内 | A | -10 | +50 | ≤0.1 | ≤0.1 |
| 室外 | B | -20 | +60 | ≤0.2 | ≤0.2 |
| 室外 | C | -40 | +70 | ≤0.3 | ≤0.3 |
| 注：光缆温度附加衰减为适用温度下相对于20ºC的光纤衰减差。 | | | | | |

**2.8 可分离性**

2.8.1 该条款只对蝶形引入光缆部分进行检验，而对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应将吊线部分剥除后进行；

2.8.2 应能从光缆分离口处较容易地将光缆分离200mm，其撕裂力的最小值应不低于3N，最大值应不大于10N；

2.8.3 分离后，光纤应能完全裸露出来，且着色层无明显剥落，分离出来的光纤应不能从剩余的光缆中用手抽动出来；加强构件处的护套应保持完整，无裂纹。

**2.9阻燃蝶形引入光缆的燃烧性能**

阻燃蝶形引入光缆的燃烧性能应满足下列要求：

2.9.1 阻燃性：应能通过单根垂直燃烧试验；用户要求时，垂直布放于竖井的光缆阻燃性应通过C 类成束燃烧试验。

2.9.2 烟密度：透光率不小于50％。

2.9.3 腐蚀性：光缆燃烧时产生气体的PH值应不小于4.3，电导率应不大于10μS/mm。

**2.10低温下卷绕性能**

光缆应具有耐-40℃低温下卷绕的能力。试验完成后，光纤应不断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请描述光缆低温下卷绕性能。

**2.11标志**

2.11.1 光缆应在护套表面作永久标志，标志应不影响光缆的任何性能，相邻标志始点间的距离不大于1m。

2.11.2 光缆护套表面应印有：

(1) 纵长米

(2) 光纤品牌及光缆型号规格

(3) 增城广电专用

(4) 制造厂家（英文名缩写）

(5) 产地（地市）（拼音缩写）

(6) 制造年月

(7) 阻燃性能分类代号

以上标志必须是永久和清晰的（在光缆的寿命期间内）。尺码的精确度应优于每100m±0.2m。

2.11.3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为：

表4

|  |  |  |
| --- | --- | --- |
| 结构型式 | 名称 | 适用范围 |
| GJXV | 金属加强件、PVC护套、室内引入线光缆 | 室内布线 |
| GJXFV | 非金属加强件、PVC护套、室内引入线光缆 |
| GJXH |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室内引入线光缆 |
| GJXFH |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室内引入线光缆 |
| GJYXCH |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 室外架空引入 |
| GJYXFCH |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
| 蝶形引入光缆(俗称皮线光缆)按YD/T 908的规定划分型式、规格和编制型号。其中，分类代号中增加了符号：  GJX——蝶形引入光缆；  GJYX——室外蝶形引入光缆。 | | |

2.11.4 标志应清晰，并与护套粘附牢固，经过磨损试验后应仍可辨认。

2.11.5 加工订货时应标明光缆产品标记, 它由光缆的型号组成。

例如：非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稀护套、蝶形引入光缆，包含2根B6a2类光纤，则产品的标记为：

GJXFV 2B6a2

2.11.6 标志中计米长度的偏差应在0～1%之间，以保证真实长度不小于计米长度。

**2.12交货长度**

光缆成卷交货长度为2000m、1000m或500m(负偏差为0)，也可根据供需双方的商定来制定交货长度。光缆交货长度宜为标准制造长度，光缆在交货长度上不应有光纤接头：

光缆标准制造长度

表5

|  |  |
| --- | --- |
| 标称值（m） | 容差（%） |
| 500（室内布线） | 0～＋5 |
| 1000（室内布线） |
| 2000（室外架空、管道引入） |

**2.13 环保性能**

光缆组成材料应根据SJ/T 11363-2006中的规定进行分类。光缆用均一材料（EIP-A类）中禁用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6规定。其它分类材料中禁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SJ/T 11363-2006中的相关规定。

光缆材料中禁用物质的含量限值

表6

|  |  |  |
| --- | --- | --- |
| 种类 | 物 质 | 含量限值(ppm) |
| 重金属 | 铅及其化合物 | ≤800 |
| 镉及其化合物 | ≤70 |
| 汞及其化合物 | ≤100 |
| 6价镉的化合物 | ≤800 |
| 有机溴化物 | 多溴联笨（PBB） | ≤800 |
| 多溴二笨醚(PBDE) | ≤800 |

（三）备注：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若有负偏离专家认为该偏离将对货物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各种型号必须提供0.5米样品中标人的投标样品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3.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3.1光缆供应商免费提供光纤的熔接工作，实际熔接工作需要由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3.3.2光缆供应商在广东省内应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

3.3.3光缆供应商对所售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并对所销售的光缆保用25年使用寿命。保修期内免收任何费用。

3.3.4货物到达后,在收到买方安装要求48小时内，卖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至用户学会为止。在接到买方需现场技术服务要求24小时内，卖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3.3.5光缆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交招标设备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及工具清单（名称、价格）。

3.3.6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保修期满后提供优惠服务，保修期外的例行维护服务不收费。

##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为国家认可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项技术资质国内生产投标人。
3. 投标人在珠江三角洲或广东省内设有长期供货点及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2）包装及验收**

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机抽取货物送国家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

合同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货款结算按照实际到货数结算，本着使用多少，结算多少的原则，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90天内付该批次总价的95%，余5%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人员培训**

除分包另有要求外，投标人负责为用户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和修理培训专业运行维护人员。

**（5）售后服务**

1. 响应投标人应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配置要求，必须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质量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并能经抽样检测合格，如检测不合格时需退货，并承担检测所需费用。
2. 中标人所供货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与合同规格不符时，应在一周内无条件包退。
3. 中标人所供货产品在2个月内，正常使用中其技术参数变差无法恢复时应无条件包换。
4. 设备器材的保修期，除分包另有要求外，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所有设备器材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保修期内，除分包另有要求外，货物技术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服务。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每天8：00～18：00期间为6小时。其余期间为16小时。并保证在24小时内排除线路和设备故障。

**（6）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指定增城范围内
2. 交货期：每批下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

**（6）投标人提供样品**

1.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样品 | 数量 |
| 1 | GYTA光缆 | 0.5米 |
| 2 | GYTS光缆 | 0.5米 |
| 3 | GYTA53光缆 | 0.5米 |
| 4 | 1至3项每增加1纤芯/公里 | 0.5米 |
| 5 | GJXH-2B6 | 0.5米 |
| 6 | GJXH-4B6 | 0.5米 |

1. 样品包装箱及样品表面必须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样品名称、数量、规格、投标单位名字、投标授权代表及其联系电话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成交的实物样品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封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未成交的投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后3 个工作日内到样品摆放地点领回样品，逾期未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逾期未领而出现的丢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3. 样品评审中有可能出现损坏，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此概不负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定义 |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0809-1741ZCG11B3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
| 4 | 招标方式 | 国内公开招标 |
| 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1 | 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为**￥8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任意一种）提交。  3.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提交：  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3602000919200182251  财务联系电话：020-83172105  请注明事由“0809-1741ZCG11B36号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3.1”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下列本机构约定专业担保机构之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3.2”，其中保证期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投标担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到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2.2“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对供应商的限制：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8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参照执行。具体见《缴费通知》。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货物招标 |
| 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万元

(1500-1000)万元×0.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5)万元＝12.4万元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采购项目内容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不足十五日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不足十五日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若在24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执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经确认收到。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人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施工费、改造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若投标人所投货物、或其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联合体投标

13.1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须知2.5合格的投标人需递交材料。。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采用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必要的产品来源或服务提供的证明。

15.2承接本项目的相关资质。

15.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1.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下列专业担保机构之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3.2”，其中保证期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投标担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到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6.2.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6.3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7.投标的截止期

17.1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投标邀请函（或以澄清变更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前附表），其中正本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和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5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6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送达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21.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开标过程，现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发现唱错或唱漏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六、询问与质疑

23.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2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5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函及提交证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则本人签字）。

23.6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合同的订立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单位确定为中标人。

25.合同的履行

25.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4.2条的规定备案。

25.3中标人必须向招标公司按4.2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八、适用法律

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27.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7.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9.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投标合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是否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每份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指标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逐条进行评审。（详见评标文件的约定及评审表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确认：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含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 废标的认定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用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5.定标

35.1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事先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3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35.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5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将在广州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5.6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采购编号：0809-1741ZCG11B36** |
|  |
| **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镇荔乡路81号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购置有线电视光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在不改变中标总价和规格型号单价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中标规格型号数量供给，使用多少结算多少。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每批下订单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

2.方式：**见“采购项目内容”。**

3.交货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指增城范围内

**五、付款方式**

见“采购项目内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见“采购项目内容”。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机抽取货物送国家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管理机构一份，监督部门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

附件1 采购文件

附件2 投标文件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图纸、手册及其他

备注： 本合同的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确定和编制，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开标一览表

2.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保证金声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已使用“三证合一”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须另附从营业执照颁发部门官方网站上打印的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须提供完整的网上查询路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016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名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名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做出承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近三年无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非联合体投标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投标人须知”第16点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价：**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技术评价：**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评价因素自行填写。

## 二、资格性文件

#### 2.1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3.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 标包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得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 年 月 日

#### 2.3.3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年检章要清楚）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承接本项目的相关企业资质（即供应商资格要求）。

3.工商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和银行出具企业信誉及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

4.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公平竞争承诺书。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

部门：\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

部门：\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书的格式可以更改，但不得更改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经有审计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 Name：  Tel：  Fax：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三、2014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最近三年内经营状况如下：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4、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级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方可随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以便核查。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没有要求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本表可不提供。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如投标人为经销商） |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8 |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  |  |
| 9 |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保修期 |  |  |
| 10 |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  |
| 11 |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12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3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4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5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3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 （1）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一般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投标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投标货物技术条款响应表中注明。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详细、具体的配送方案

4.详细、具体的检验及验收方案和标准

5.配合执行本项目合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技术资料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元） | 交货期 |
|  |  |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综合单价为设备单价与权重乘积之和。 | |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芯数** | **单位** | **权重** | **备注** | **单价（元）** |
| 1 | GYTA光缆 | 4芯 | 公里 | 15.0% | 在此基础上可将纤芯增加到288芯／公里 |  |
| 2 | GYTS光缆 | 4芯 | 公里 | 10.0% |  |
| 3 | GYTA53光缆 | 4芯 | 公里 | 2.0% |  |
| 4 | 1至3项每增加1纤芯/公里 | 1纤芯\*公里 | | 58.0% |  |
| 5 | GJXH-2B6 | 2 | 公里 | 10.0% |  |  |
| 6 | GJXH-4B6 | 4 | 公里 | 5.0% |  |  |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投标价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采购人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评标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1741ZCG11B36**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 一.说明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购置有线电视光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定义

**采 购 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采购代理机构，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

### 二.评标须知

####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6.罚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交货期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 2.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性审查采用附件资格性检查表（详见后附表）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方面（详见后附表）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评分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技术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商务评分

计算公式：

子项得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3）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政策优惠，依据投标人填写（如有）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b.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②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c.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d.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e.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f.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2.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35% | 30% | 35% |

#### 3.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最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和授标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单位确定为中标人。

###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1 资格性检查

附件1-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2-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2-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2-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资格性检查

招标编号：0809-1741ZCG11B36

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保证金 | 提交足够的保证金 |
| 资格证明文件 | 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结论 |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签名日期：

### 符合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0809-1741ZCG11B36

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且在预算范围内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结论 |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集体签名：

签名日期：

### 技术响应性评分表

招标编号：0809-1741ZCG11B36

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权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35% | 1 | 综合产品评价 | 5 | 以用户使用评价意见作为依据，横向对比: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2 | 指标优化度 | 4 | 技术指标每出现1处优化的加0.5分，满分4分 |
| 3 | 成熟性、稳定性 | 6 | 设备生产、应用的成熟度情况，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
| 4 | 报价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 | 6 | 供应商是报价设备的制造商或提供相应有效的授权代理经销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获得一项得1分，满分6分。 |
| 5 | 投标货物的性能 | 6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综合技术性能（根据检验报告）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差档次并评分，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
| 6 | 样品评价 | 8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样品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差档次并评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没提交样品0分。 |
|  | 合计 | 35 |  |

1. **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 商务响应性评分表

招标编号：0809-1741ZCG11B36

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权重 | 序号 | 评审条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评审要素 |
| 30% | 1 | 投标人状况 | 6 | ➀招标人是产品生产厂家而且厂家生产同类产品超过10年3分，其他0分；  ➁企业情况，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
| 2 | 2014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5 | 省级网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有：10个以上5分；5个以上3分，3个或以上1分，3个以下：0分 |
| 3 | 质量认证 | 6 | 具有有效的ISO9001：2000质量认证证书：2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2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4 | 荣誉证书 | 4 | 2014年（含）以来具有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1分；2014年（含）以来连续两年具有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2分；；2014年（含）以来连续三年具有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4分；其他0分。（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5 |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 | 5 | 提供现场服务的便捷程度常设机构广州市的：5分；广东省的：4分；国内其他省市的中：2分；其余的含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为差：0分（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4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差档次并评分，优：4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
|  | 合计 | 30 |  |

**1.商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 价格得分汇总表

招标编号：0809-1741ZCG11B36

项目名称：购置有线电视光缆

日期：

|  |  |
| --- | --- |
| 项目权重 | 价格计算 |
|
| 35% | 投标价 |
| 是否小微企业待遇 |
| 评标价 |
| 价格得分 |
|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评委集体签名：

签名日期：